

江门市国土资源局文件

江国土资（利用）字〔2018〕311号

转发省人民政府关于江门市新会区 2017 年度 第六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土地 征收实施方案的批复的通知

新会分局：

江门市新会区 2017 年度第六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现将省人民政府《关于江门市新会区 2017 年度第六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的批复》（粤府土审（14）〔2018〕1 号）转发给你局，请按照省人民政府的要求及时办理供地手续，并请做好以下工作：

1、请依照上报省人民政府的征收土地方案及时发布《征收土地公告》和《征地补偿安置公告》，落实征地补偿及其他补偿费用的支付工作。

2、请将征地实施情况及时录入省级土地市场监测与监管系统。



2018年3月27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江门市国土资源局办公室

2018年3月28日印发
